

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0日，安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系租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智能科技园（南区）C3栋，购置了探针台、推拉力测试仪、针卡插入机台、精雕CNC雕刻机、粘合插针机台、针卡返修机台等生产设备，实际总投资约29960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探针卡的生产及研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局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为2210-340162-04-01-133358。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编制了《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3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1121号《关于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3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9960万元，各项环保投资费用88万元，环保投资约占实际总投资的0.2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2、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针立过程黑胶涂刷废气、烘烤废气、贴配过程锡焊废气、酒精清洁及超声波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激光焊接废气。

(1) 针立过程黑胶涂刷废气：在每个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口对黑胶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规定。

(2) 烘烤、贴配、锡焊、激光焊废气：在每个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口对电烙铁锡焊废气、激光焊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锡焊烟尘、激光焊烟尘、烘烤废气由于废气污染物量很小，废气浓度很低，直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3) 超声波清洗及酒精废气：在操作台上方设置4套集气罩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汇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三氯乙烯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3、噪声

噪声源主要 CNC 加工设备、超声波清洗、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采取设置稳固的减震基础、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铝）、废（砂）纸、废锡渣、废包装、废渗透膜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铝）、废锡渣、废（砂）纸、废包装、废渗透膜均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PCB）、废胶筒、废化学品桶、废清洗剂、清洗废液、废锡膏盒、废滤芯、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均定期交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在CNC加工区西南角规范设置一间1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4月7日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要求在设计能力的75%以上。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管道能够满足合肥经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120mg/m³、8.5mg/m³；三氯乙烯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规定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即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1mg/m³；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即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即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0.24\text{mg}/\text{m}^3$ 。

三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中的规定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60\text{dB}(\text{A})$,夜间 $50\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铝)、废(砂)纸、废锡渣、废包装、废渗透膜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以及废边角料(PCB)、废胶筒、废化学品桶、废清洗剂、清洗废液、废锡膏盒、废滤芯、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铝)、废(砂)纸、废锡渣、废包装、废渗透膜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铝)、废锡渣、废(砂)纸、废包装、废渗透膜均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PCB)、废胶筒、废化学品桶、废清洗剂、清洗废液、废锡膏盒、废滤芯、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均定期交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已按规范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项目固废已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组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所提措施要求执行,达到验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